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8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0 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佳邦 2000 商务 1A 座 16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授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审议《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

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佳邦 2000 商务 1A 座 160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佳邦 2000 商务 1A 座 16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5,传真:010-6550191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072;投票简称:德棉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1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1 2  
1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2.1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 元  
2.2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元  
3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元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申报价格”代表其所对应的议案,如:“1.00 元”代表《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依次类推。  
(4)对于需要进行累计投票的议案 2,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则共有 20000=10000 股 A 股应选举两名董事,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时不得超过 20000 票,投票人数不得超过 2 名),否则视为无效。  
股数 每股 1 位候选人 20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a)输入购买数量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2  
c)输入委托价格 2.01 元(议案 2 下的第 1 位候选人)  
d)输入委托数量 20000 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7)投票示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362072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1.00 元 申报股数 1 股  
如果股东对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果股东对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股获取参与投票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可不再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无法通过交易系统登录,请及时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se.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5501356  
联系人:宋江 张彬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10 月 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ST 德棉”(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2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1 |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投  |
| 2.2 |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投  |
| 3   | 审议《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 山东德棉股份;  
被委托人: 姓名: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02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肥国士置业(2012)第 34 号所出让 S1207 地块联合竞买协议》,联合参与竞买并取得该地块。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 0.5%以上,不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源优势,提高未来经济效益,满足项目当地城市文化需求,提升公司对外声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肥国士置业(2012)第 34 号所出让 S1207 地块联合竞买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联合取得 S1207 地块。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6 亿元,江苏凤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16,其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经济效益,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肥国士置业(2012)第 34 号所出让 S1207 地块联合竞买协议》,并成功竞得该地块。公司为该土地投入资金金额人民币 1,245.44 万元。  
上述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出让要求,买受人须在取得该地块内新建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5 万平方米,不得为 MALL,业态应该包括不限于书城、影城、文化休闲娱乐、体育等,且由买受人全部自行,不得外出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经过平等协商,利用资源优势,联合竞得合肥 S1207 号地块,该地块共 44,332.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公司竞得其中 5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图书发行及文化综合广场,业态包括不限于书城、影城、文化休闲娱乐、体育等,并由本公司自行投入土地价格为 1,245.44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总投资及对未来盈利预测,认为该土地价格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运营的压力,提高项目投资收益水平。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的出让要求,该项目包括了文化 MALL、住宅和商业开发等

内容,本公司不具备住宅开发资质,必须寻找具有住宅开发资质的公司进行联合开发,鉴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住宅开发资质的企业并且与本公司有多次项目联合开发的经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双方公司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联合参与竞买。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双方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孙伟、徐小琴、张志强、冯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合肥国士置业(2012)第 34 号所出让 S1207 地块联合竞买协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03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担保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座 2807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表决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98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海燕、董事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85,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85,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85,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别选举陈海燕、周斌、郭文、吴小舟、孙真真、黎智、刘健屏、沈坤华、徐小琴、张志强、冯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坤华、徐小琴、张志强、冯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以上董事的表决情况均为:赞成票 1,985,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别选举汪维宏、曹永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除以上监事的表决情况均为:赞成票 1,985,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席及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金鼎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金鼎奕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03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董事黎智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健屏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海燕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小琴、独立董事冯轶以及董事刘健屏 3 人组成,独立董事徐小琴任主任。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坤华、独立董事徐小琴以及董事孙真真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沈坤华任主任。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轶、独立董事沈坤华以及董事周斌 3 人组成,独立董事冯

轶任主任。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海燕、郭文、吴小舟、黎智以及独立董事张志强 5 人组成,董事陈海燕任主任。  
上述人员组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证务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海燕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证务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财务总监周斌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真真、黎智、刘健屏、余江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小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拟聘任孙真真为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徐江涛、孙真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 B 公告编号:2012-07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漳州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D1 大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美业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 配合公司实施换股减少注册资本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350,07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391,6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350,077 元,全部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391,680 元,全部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2. 本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公司的换股方案后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提请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二:20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整  
地点: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投资区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审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9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 B 公告编号:2012-07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00,会议为期半天;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2-024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晋江市科技工业园区中裕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946,820,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国兴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销售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拓展营销方式,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直销许可(产品类别:保健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后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修改公司章程。  
1. 申请销售业务员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赞成票 946,820,431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 946,820,431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 946,820,431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李彩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2-025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增期间: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增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2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 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640,819,180.88 元  
2. 每股收益:0.29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 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销售有较好增长。  
2. 上年同期母公司按 25%计算企业所得税,本期母公司按 15%计算企业所得税。  
四、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为对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为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加强投资者服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汇添富网上直销系统开通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  
一、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  
“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汇添富网上直销系统的现金宝账户持有汇添富货币基金,当投资者急需资金时,可向本公司申请现金宝快速赎回,即投资者于 T+0 日将申请赎回的资金直接划转回本银行账户,由本公司与合作银行赎回后,在 T+0 日将投资者赎回贷款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银行账户中,并用货币基金实际赎回的资金自动归还该笔贷款,并支付相应费用。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1. 投资者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收付款,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现金宝账户投资汇添富货币市场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1. 投资者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的申请时间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7:00 至 22:00。  
2. 投资者申请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需与本公司签订《汇添富网上直销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3. 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请快速赎回的金额上限为 20000 元,并且单笔申请快速赎回的金额上限为 20000 元。  
4. 快速赎回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如果投资者快速赎回全部份额,则实际赎回份额=快速赎回申请份额+手续费,未结转收益(计投资收益截止日为赎回申请前一自然日)将按货币基金正常赎回的资金到账时进行资金划拨。  
如果投资者快速赎回部分份额,则实际赎回份额=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手续费,未结转收益的未结转收益(计投资收益截止日为赎回申请前一自然日)将快速赎回资金正常赎回的资金到账时进行资金划拨。  
四、业务操作流程  
1.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收付款,并通过汇添富网上直销系统关联“现金宝”账户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的公告

2. 投资者通过汇添富网上直销系统签约《汇添富网上直销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借记卡。  
3.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核对投资者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快速赎回服务。  
五、快速赎回服务  
1. 投资者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手续费收费标准如下:  
快速赎回手续费  
快速赎回金额 快速赎回手续费  
1-10000 份(含) 4 元/笔  
10000-20000 份(含) 8 元/笔  
2. 本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举办快速赎回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为:投资者首次体验本业务,免快速赎回手续费;二次体验本业务,快速赎回手续费予以五折优惠;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总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份,免快速赎回手续费。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者申请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naq.99fund.com),仔细阅读《汇添富网上直销现金宝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登录汇添富网上直销系统,相关页面提示进行现金宝快速赎回的相关操作。  
3.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快速赎回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99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918(免长途费)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网上交易操作指南; 请查本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3.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如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通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组成联合体参与清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51-1261/QY09B001,以下简称“LED 节能改造项目”或“该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2012 年 9 月 28 日,采购人的代理机构广东东采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于清远市政府采购网(www.qyegov.cn)公布了《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公司和南网能源联合体为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公示期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拟改造 4.6 万盏路灯。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清远市区改造路灯东至源潭镇、南至银盏、西至石角、北至清新!共改造 LED 路灯约 4.6 万盏,以改造实际数量为准。  
3. 承包方式: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采购人用节省的电费按双方确认的比例返还支付,其中采购人分享节能效益的 15%,中标人分享节能效益的 85%。  
4. 项目节能效益影响  
(1)节能效益=项目节能量×实时电价;节能效益约 2 亿元。  
(2)项目节能量是指通过改造后,现有灯具整灯系统功耗减去 LED 路灯灯具的整灯系统功耗后得到的数据,其中实际用电量按当地供电局提供的数据为参考,以实际测算为准;节能量按签订合同时采购人现有灯具整灯系统功耗(含用电量耗耗)为基准。  
(3)实时电价以项目实施地采购人所缴纳电价为准。  
5. 执行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 8 年,最终执行年限以后续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6. 付款方式:  
(1)项目开始实施改造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承担所有改造费用;  
(2)每个月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根据上个月的节能效益及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向采购人发出付款要求,采购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  
(3)项目涉及 4.6 万盏路灯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由南网能源向公司直接采购,采购金额预计约 9000 万元,支付期限拟在 2013 年度全部完成,实际数量、金额及付款周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南网能源分享清远 LED 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的 72.25%(即节能效益\*85%+85%),具体比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EMC 模式的公司运作较为成熟的优秀商业模式之一,在国内已有较多成功案例,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此次中标清远 LED 节能改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东省 LED 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较长,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 2012 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及未来几年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 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 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公司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尚未与采购人或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金额、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3. 公司在该项目上的 12.75%节能效益来自 EMC 项目的分期付款,收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组成联合体参与清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51-1261/QY09B001,以下简称“LED 节能改造项目”或“该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2012 年 9 月 28 日,采购人的代理机构广东东采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于清远市政府采购网(www.qyegov.cn)公布了《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公司和南网能源联合体为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公示期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拟改造 4.6 万盏路灯。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远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清远市区改造路灯东至源潭镇、南至银盏、西至石角、北至清新!共改造 LED 路灯约 4.6 万盏,以改造实际数量为准。  
3. 承包方式: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采购人用节省的电费按双方确认的比例返还支付,其中采购人分享节能效益的 15%,中标人分享节能效益的 85%。  
4. 项目节能效益影响  
(1)节能效益=项目节能量×实时电价;节能效益约 2 亿元。  
(2)项目节能量是指通过改造后,现有灯具整灯系统功耗减去 LED 路灯灯具的整灯系统功耗后得到的数据,其中实际用电量按当地供电局提供的数据为参考,以实际测算为准;节能量按签订合同时采购人现有灯具整灯系统功耗(含用电量耗耗)为基准。  
(3)实时电价以项目实施地采购人所缴纳电价为准。  
5. 执行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 8 年,最终执行年限以后续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6. 付款方式:  
(1)项目开始实施改造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承担所有改造费用;  
(2)每个月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根据上个月的节能效益及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向采购人发出付款要求,采购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  
(3)项目涉及 4.6 万盏路灯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由南网能源向公司直接采购,采购金额预计约 9000 万元,支付期限拟在 2013 年度全部完成,实际数量、金额及付款周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南网能源分享清远 LED 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的 72.25%(即节能效益\*85%+85%),具体比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EMC 模式的公司运作较为成熟的优秀商业模式之一,在国内已有较多成功案例,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此次中标清远 LED 节能改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东省 LED 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较长,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 2012 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及未来几年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 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 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公司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尚未与采购人或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金额、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3. 公司在该项目上的 12.75%节能效益来自 EMC 项目的分期付款,收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国南瑞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